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 廉政宣導 ~

108年8月



貪污瀆職圖利篇



【案例分析】

一、河川砂石篇

越界採砂石，破壞難維持



故事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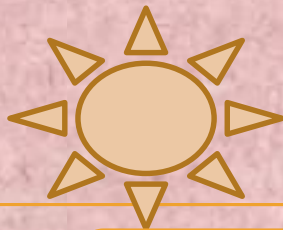
機關有鑑於河道土石淤積會有安全疑慮，而將河道疏濬工程，以區段範圍為劃分方式，委託廠商清除淤積土石，但是採取土石的範圍及數量，都須經過許可及嚴謹管理，獲得同意方可進行。

放水弟是一位巡防員，他在疏濬河段多次發現3 家受委託廠商超挖及越界盜採砂石，就將相關違規情形填寫在巡防日誌，陳報給課長賈仙審核，賈仙卻指示放水弟將日誌修改成廠商都符合契約規定，還要求放水弟放寬巡查標準。機關首長莊聰明及賈仙等人，多次到現場視察，也親眼目睹廠商違法情事，就連疏濬工程的承辦人通融哥也知悉上情，卻都未依疏濬契約規範處理，也沒有依水利法取締裁罰。（接下頁）

莊聰明、賈仙、通融哥與放水弟等人，明知廠商在河床上有盜採砂石外運牟利情事，卻故意包庇、縱容廠商以合法掩護非法方式，在國有土地盜採砂石，總計讓包商盜採砂石約541 萬餘立方公尺，超過所核准數量127 萬餘立方公尺的4 倍之多，不但嚴重破壞河川環境，更造成國家遭受鉅額損失。最後，**4 位公務員均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 條第1 項第4 款之圖利罪論處**；其中，莊聰明、賈仙、通融哥，各判處有期徒刑6 年，褫奪公權2 年6 個月；放水弟則於偵查中自白犯罪，因而查獲其他共犯，經減輕其刑，判處有期徒刑2 年6 個月，褫奪公權1 年6 個月。



溫馨叮嚀



圖利與便民

莊聰明等人，明知廠商違反水利法及疏濬契約規定，卻包庇縱容不為舉發，形同不設防護，讓廠商假藉疏濬名義盜採大量砂石牟利，法院認定廠商所挖取超過原契約核可數量的砂石，屬於不法利益。

公務員依法行事，在合法範圍內給民眾再大的好處，不會有圖利的問題；反之，若公務員置法令於不顧，刻意圖謀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不論獲利多寡，均屬不法利益，將會構成圖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圖利罪構成要件：

公務人員 明知故意 違反法令 獲得好處

【案例分析】

二、醫療殯葬篇

別圖用藥快，留下終身憾。

故事簡述

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管制藥品只能由醫師、牙醫師、藥師或藥劑生調劑。醫師法規定，醫師須親自診察，才能施行治療、開給藥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是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主管機關所指定的醫師，可以用通訊的方式詢問病情，進行診察及開藥，並透過當地醫療機構的護士協助執行治療。（接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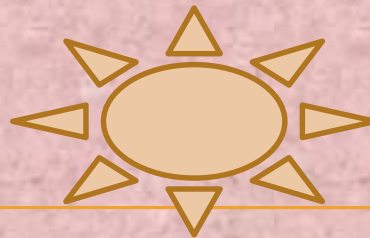
憂鬱妹是離島衛生所的護士，負責依據醫師的診斷及醫囑製作書面處方箋、管理藥品、注意藥品有效期限及協助治療等工作，但並沒有開立處方箋的權限。

憂鬱妹本身患有憂鬱症，需要服用一種名叫「使蒂諾斯 (Stilnox) 」的管制藥品，憂鬱妹也知道「使蒂諾斯」需要醫師親自或通訊診察，並開立處方箋才能使用，卻利用協助醫師開立處方箋、發放藥品給病患的機會，偽造處方箋，開立「使蒂諾斯」給自己服用，總計虛報多達1,520 顆，以衛生所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使蒂諾斯」單價新臺幣 (下同) 7.8 元計算，憂鬱妹總計獲得1萬1,856 元的不法利益。

最後，憂鬱妹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 條第1 項第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1 年3 個月，褫奪公權2 年，緩刑3 年。



溫馨叮嚀



公務員定義

衛生所護士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業務上各項作為及所製造文書，皆應注意合法性、真實性及正確性。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圖利罪構成要件：

公務人員 明知故意 違反法令 獲得好處

【案例分析】

三、逾期末沒收，逾越裁量權



故事簡述

大島縣政府為了充實財政，有效利用縣內土地，局長賈關懷辦理「大島縣體育生活園區可建築土地公開競標會」，經過激烈競爭，競標案由金愛錢公司得標。依照競標須知，金愛錢公司接到通知後，必須在一定期限內繳清價款，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押標金也會遭到沒收。

金愛錢公司向銀行申辦貸款來繳納價款，但銀行對他們的申辦資料有疑慮、遲遲不敢核貸，導致金愛錢公司繳不出價款，面臨喪失競標案及押標金被沒收的窘境。（接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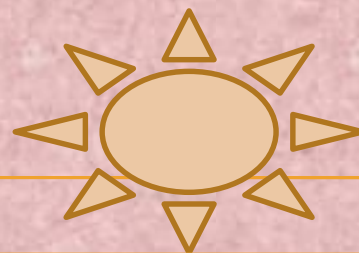


賈關懷明知依法令規定，得標者如逾期未繳清價款，就必須沒收押標金，並無任何行政裁量空間，卻阻止承辦人阿力沒收押標金，並且不顧主計、法制單位的反對意見，一再同意延展金愛錢公司的繳款期限，直到金愛錢公司順利獲得貸款並繳清價款。

賈關懷違法延展繳款的期限，讓金愛錢公司獲得押標金免於被沒收的不法利益，金額高達新臺幣1,532 萬5,000 元。最後，賈關懷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 條第1 項第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7 年，褫奪公權3 年。



溫馨叮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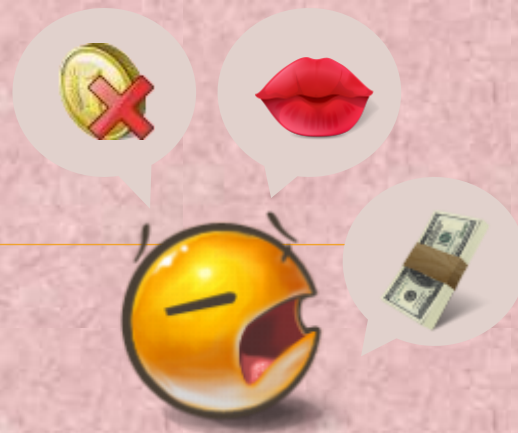


行政裁量

行政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在行使職權時，可在法令限制內的自由判斷，公務員執行職務依據法律的授權，在適用法規時，基於行政目的，於數種可能的法律效果選擇一適當方式為之。所以，公務員行使行政裁量時，應在法令規範的範圍內，選擇適當方式為之，**不宜有逾越或濫用裁量權的情形發生；若法令未授權公務員得行使行政裁量的權限，或非授權範圍所及的事項，公務員即無任何行政裁量的可能。**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08年5月22日修正規定

第 6 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其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14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一、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由該院處理。

二、受理機關（構）為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

三、受理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者，由該選舉委員會處理。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正確完整安全保密
一指完成財產申報 不怕裁罰省時便利

108年財產申報授權期間：
9/5~10/5

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之優點：

- ✖ 1.由相關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提供財產資料供申報
- ✖ 2.申報資料自動匯入，確認後一指完成財產申報
- ✖ 3.降低申報時漏、短、溢報或筆誤情況
- ✖ 4. 僅能查調11月1日財產情形，無濫用權限疑慮
- ✖ 5.加密傳輸憑證驗證安全無虞

輕鬆完成財產申報0負擔！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修法重點

一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的例外規定

原則禁止，但下列6種情形之一者，不受禁止規範

1	<u>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u>
2	<u>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u>
3	<u>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u>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補助及交易

底線文字另有身分揭露、主動公開義務

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補助

為補助或交易行為



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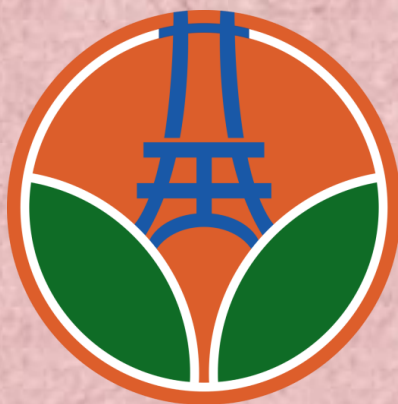
利衝法新修法重點—增訂違反義務者的裁罰



◆ 違反義務者之裁罰：

自行迴避	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職權迴避	處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假借職權圖利	處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請託關說	處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補助或交易行為	依其補助或交易金額級距處罰
揭露及公開義務	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受調查義務	處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務員行使公權力應依法行政，維護公平合理及公共利益，提升人民福祉，並增益本縣清廉施政、廉能服務形象，促進國家廉能與進步。



- ✕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 ✕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

案例資料來源取自法務部廉政署文宣